

#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8,597,630.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4,178,501.15份	15,774,419,129.5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和收益曲线的变化趋势，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联系电话	010-69009696
	电子邮箱	lvch@piccamc.com
		王永民
		010-66594896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66
传真	021-50765598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picc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人保货币A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8月11日 -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9,675.67
本期利润	3,049,675.6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2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4,178,501.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人保货币B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8月11日 -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508,725.83
本期利润	70,508,725.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52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74,419,12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 本报告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56%	0.0023%	0.3396%	0.0000%	0.626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69%	0.0022%	0.5289%	0.0000%	0.8980%	0.0022%

人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62%	0.0023%	0.3396%	0.0000%	0.6866%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26%	0.0022%	0.5289%	0.0000%	0.9937%	0.002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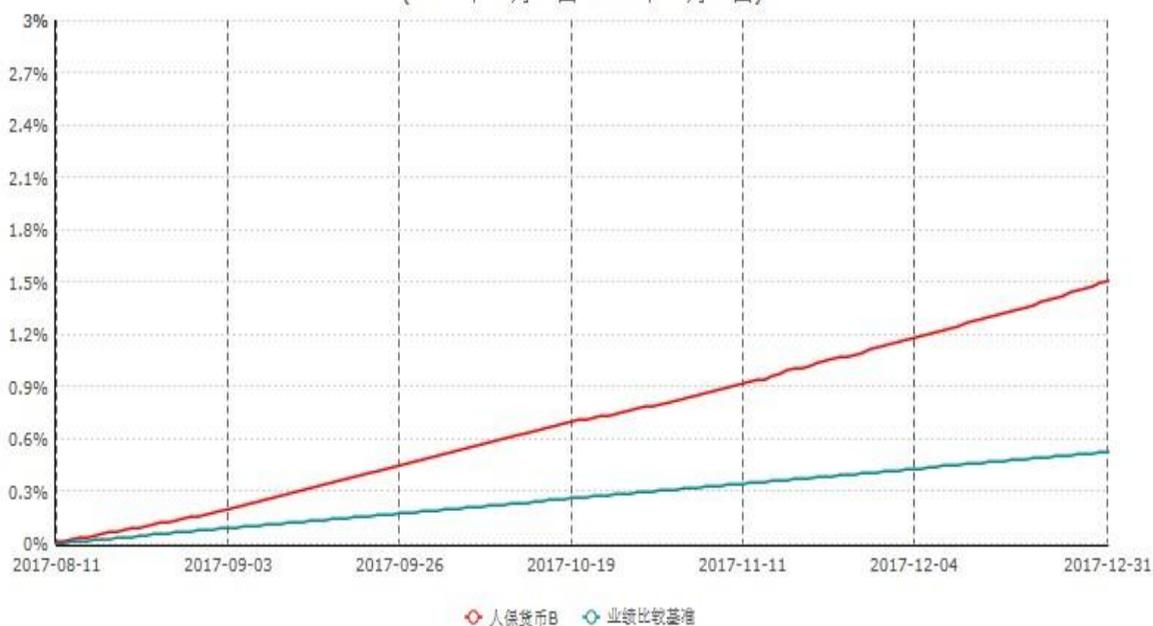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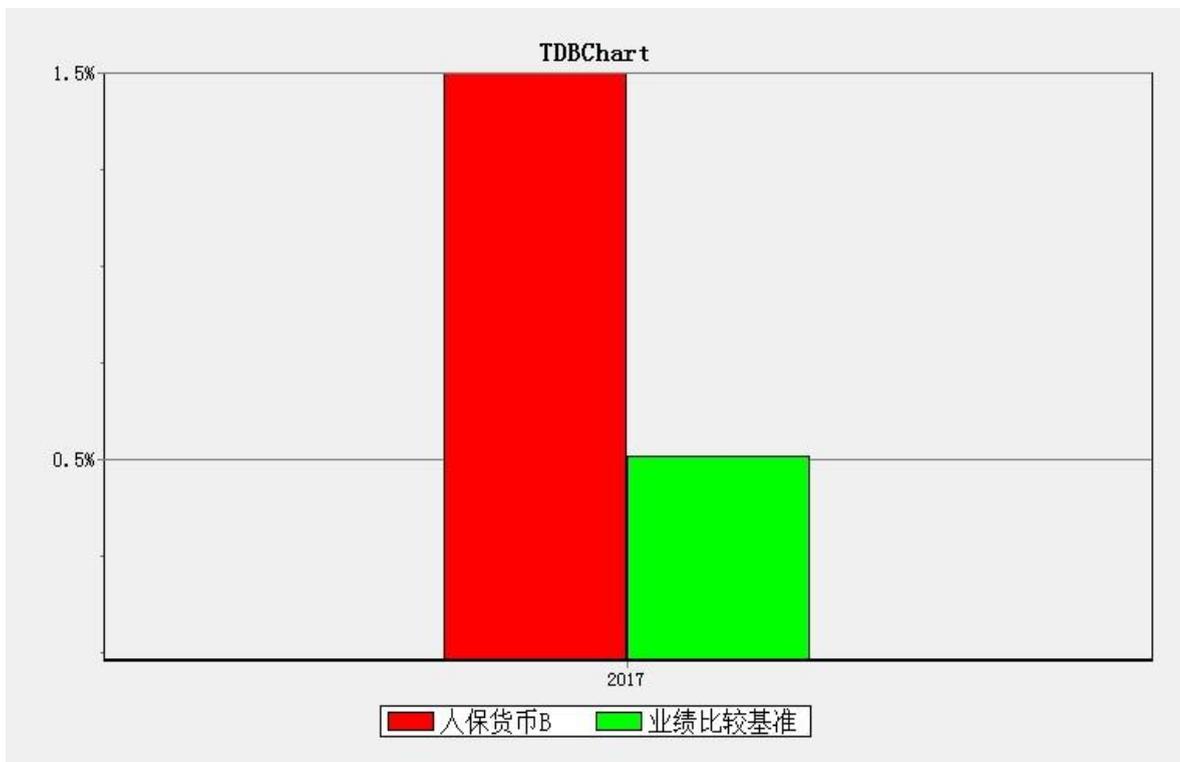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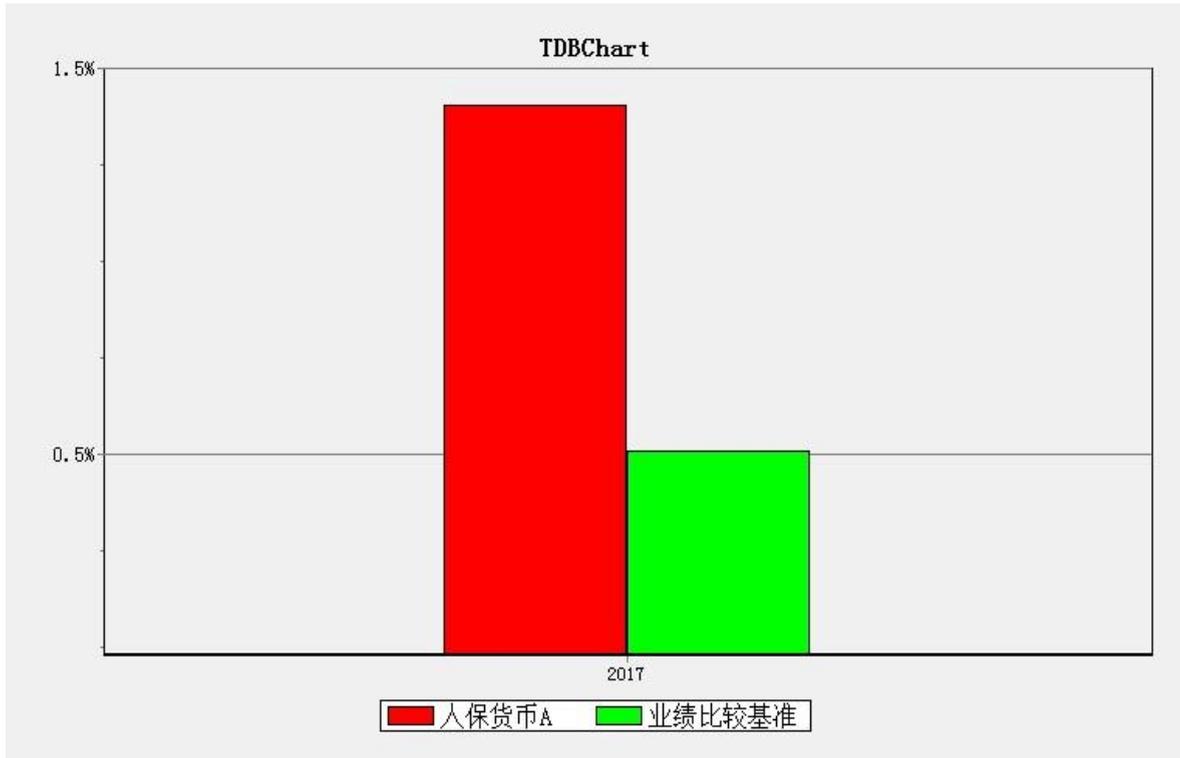
人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人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3,049,675.67	-	-	3,049,675.67	-
合计	3,049,675.67	-	-	3,049,675.67	-

人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70,508,725.83	-	-	70,508,725.83	-
合计	70,508,725.83	-	-	70,508,725.83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39.HK）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资产超过9000亿元人民币，具备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获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获准发行投资理财产品和受托管理合格投资者资金，获批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

自成立以来，人保资产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运作，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并探索建立了覆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十余年来，人保资产还培养了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多周期磨练的投研管理和业务执行团队，忠实履行了对各委托人的价值创造承诺。

面向潜力无限、变革加快、竞争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人保资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

势和卓越的专业团队，秉承“忠人之事，超越基准”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铸就品牌，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开创市场化引领下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新局面，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投资理财公司。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只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瑄	基金经理	2017-08-11	-	8年	CFA，中国准精算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2017年8月11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4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玮	基金经理	2017-09-12	-	7年	中国社科院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软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

					<p>年3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9月1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宏观经济方面，2017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持强劲，投资增长稳中略缓、结构优化，进出口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企业效益继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总供求更趋平衡，内生增长动力有所增强。

在货币政策方面，2017年，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随行就市”小幅上行，宣布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基本以每月一次的频度通过MLF弥补银行体系中长期流动性缺口，同时增强通过逆回购操作主动投放和回笼的灵活性，实现“削峰填谷”，熨平诸多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

在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继续上行，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趋势延续。市场资金价格稳中偏紧。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品种收益率中枢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强调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灵活操作，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具体来看：在久期策略上，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背景下，保持着适中的组合久期。在杠杆策略上，整体保持了适度的杠杆水平，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时点，及时捕捉了阶段性交易性机会，有效放大了产品收益。在资产配置策略上，以同业存款及存单为主，控制利率风险的同时增强流动性；同时辅以高等级信用债增强票息收益。在投资节奏上，随着基金规模扩大、稳定性增强，产品逐步接近目标杠杆和配置比率，并抓住11月以后资金价格高企的市场机会，提前放大杠杆进行配置，及早享受并锁定了收益率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89%;报告期末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8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有望继续改善,中国发展潜能巨大,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的不断深化实施,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有望继续增强。

短期来看,社会融资需求偏弱,通胀预期较为充分。年初以来社融增长趋缓,表外向表内转移速度加快;1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创下历史新高,后期表内监管力度可能加大;PPI增速高位回落,CPI季节性温和抬升,短期不构成对债市的制约因素。

2017年末以来,金融监管政策进入实质落地阶段,对市场情绪的边际影响正逐步消除,预计在3月初政策定调后,货币政策及金融监管的不确定因素将进一步释放。预计监管层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综上所述,当前债券市场在空间及时间上的价值已经凸显。从绝对收益角度看,1年期以内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回到2014年中水平,存在较好的配置价值;从相对收益角度看,伴随着风险资产的大幅调整,避险资金可能推动债市做多情绪持续上升。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工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细化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重点加强了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材料的合规审核,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

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已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为基金份额，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049,675.67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0,508,725.83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9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0,707,766,146.63
结算备付金		27,272.73
存出保证金		12,72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120,475,440.6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120,475,44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548,061,672.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74,424,702.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1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6,450,776,478.8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7,569.05
应付托管费		465,85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1,482.1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940.5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9,000.00
负债合计		2,178,848.1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6,448,597,630.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8,597,63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0,776,478.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448,597,630.70份，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为674,178,501.15份，归属于B类基金份额为15,774,419,129.5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77,939,380.40
1. 利息收入		76,380,46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224,291.32
债券利息收入		24,989,926.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66,247.6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8,914.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58,914.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b>减：二、费用</b>		4,380,978.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93,942.16
2. 托管费	7.4.10.2.2	864,647.4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73,537.23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431,131.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1,131.50
6. 其他费用	7.4.7.20	117,720.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3,558,401.50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3,558,401.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本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9,072,168.81	-	4,799,072,168.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58,401.50	73,558,40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49,525,461.89	-	11,649,525,461.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732,342,316.01	-	18,732,342,316.01

2. 基金赎回款	-7,082,816,854.12	-	-7,082,816,85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558,401.50	-73,558,401.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48,597,630.70	-	16,448,597,630.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本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颢

周海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016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4,799,072,168.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46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货币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货币B”)两类份额。其中,人保货币A是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人保货币B是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

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 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 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年度，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法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人保货币A、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

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年度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年度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
深圳市保腾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93,94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627.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4,647.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976.96	5,309.53	147,286.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6.43	154,144.30	155,490.73
合计	143,323.39	159,453.83	302,777.22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88,487.91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人保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人保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0,310,974.6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310,974.6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人保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4,452,166.98	20.15%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上述情形外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8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6,146.63	1,402,170.4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120,475,440.6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120,475,440.66	25.05
	其中：债券	4,120,475,440.66	25.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061,672.12	9.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07,793,419.36	65.09
4	其他各项资产	74,445,946.71	0.45

5	合计	16,450,776,478.85	100.00
---	----	-------------------	--------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3.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0.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6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9,686,769.31	0.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9,630,133.43	5.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9,630,133.43	5.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71,224,286.13	4.6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39,934,251.79	14.23
8	其他	-	-
9	合计	4,120,475,440.66	25.0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26	12进出26	2,500,000	249,951,760.75	1.52
2	111770263	17宁波银行C D232	2,500,000	249,848,436.03	1.52
3	170203	17国开03	1,500,000	149,923,108.07	0.91
4	111787278	17宁波银行C D198	1,500,000	149,521,286.99	0.91
5	170401	17农发01	1,400,000	139,968,775.34	0.85
6	111709493	17浦发银行C D493	1,300,000	128,766,893.06	0.78
7	111786473	17杭州银行C D203	1,100,000	109,772,833.29	0.67
8	179950	17贴现国债50	1,100,000	109,686,769.31	0.67
9	130203	13国开03	1,000,000	100,005,339.35	0.61
10	111712144	17北京银行C D144	1,000,000	99,850,518.88	0.61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3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9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3%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17宁波银行CD232(代码: 111770263. IB)、17宁波银行CD198(代码: 111787278. IB)**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1月23日、2月20日，中国银监会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票据同业业务未能持续实行同业专营制管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监管意见执行不力等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5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0月10日，中国银监会宁波银监局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贷转存等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17杭州银行CD203(代码: 111786473. IB)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针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虚增存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未发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处以罚款人民币140万元的行政处罚。

17北京银行CD144(代码: 111712144. IB)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8月8日，中国银监会北京银监局针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提前授权部分人员实际履行高管人员职责，同业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17宁波银行CD232、17宁波银行CD198、17杭州银行CD203和17北京银行CD144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17宁波银行CD232、17宁波银行CD198、17杭州银行CD203和17北京银行CD144外，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29.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4,424,702.45
4	应收申购款	8,515.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74,445,946.7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人保 货币A	2,891	233,199.07	37,155,129.90	5.51%	637,023,371.25	94.49%
人保 货币B	157	100,474,007.19	14,777,547,084.70	93.68%	996,872,044.85	6.32%
合计	3,048	5,396,521.53	14,814,702,214.60	90.07%	1,633,895,416.10	9.93%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
1	保险类机构	3,314,452,166.98	20.15
2	银行类机构	3,005,247,838.56	18.27
3	其他机构	2,003,602,013.73	12.18
4	券商类机构	1,001,921,124.12	6.09
5	银行类机构	811,856,198.68	4.94
6	其他机构	600,856,783.40	3.65
7	券商类机构	512,073,546.99	3.11
8	银行类机构	503,992,892.03	3.06
9	券商类机构	400,521,556.55	2.43
10	其他机构	200,683,365.24	1.2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人保货币A	550,400.54	0.08%
	人保货币B	0.00	-
	合计	550,400.54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人保货币A	0
	人保货币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人保货币A	10~50
	人保货币B	0
	合计	10~5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92,735,703.01	4,206,336,46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14,435,905.82	17,917,906,410.1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32,993,107.68	6,349,823,746.4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178,501.15	15,774,419,129.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分级调整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化出、分级调整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完成换届,董事会成员由第二届“吴焰、王颢、张树中、王松奇、庾国柱、王桂壖、石新武”等人员组成变更为第三届“王颢、张巍、叶永刚、郑洪涛、崔斌”等人员组成。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颢同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从基金成立起至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金审计费用为伍万元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华泰证券沪深交易单元各1个。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9,752,713.18	100.00%	1,290,001,000.00	100.00%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00	3,314,452,166.98	0.00	3,314,452,166.98	20.15%
	2	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800,036,000.00	11,820,198.68	0.00	811,856,198.68	4.94%
	3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8日	100,000,000.00	1,202,497,962.07	1,302,497,962.07	0.00	0.00%
	4	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1月23日	0.00	503,992,892.03	0.00	503,992,892.03	3.06%
	5	2017年12月19日	0.00	3,005,247,830.00	0.00	3,005,247,830.00	18.2%

			838.56		8.56	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